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焕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01MA6QAM2M9W

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上江镇中交绿色香料产业园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未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了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揽的 220kV 禄罗（东岸）送变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禄罗项目）的电气调试部分工作，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云南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0 千伏禄罗（东岸）送变电工程电气调试部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3.禄罗项目《一次设备常规交接试验工程安全施工作业票》

4.云南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某、罗某某、彭某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表

5.云南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罗某参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

6.《询问笔录》（云南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栾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2025年7月1日废止，以下简称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发生在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废止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依据原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二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2月11日

(主动公开)

抄送：云南能源监管办
